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87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95,534,478.8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53,447.89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7,820,855.5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3,801,886.53元。

鉴于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7,611,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用利润73,056,712.44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总额不变仍为73,056,712.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40,745,174.09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

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